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21. 373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1. 373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1. 3736 公顷（其中耕地 5. 8540 公顷、园地 1. 9767 公顷、林地 6. 3571 公顷、草地 0. 95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6. 234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1. 373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 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 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526. 644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250.355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丰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坑贝村毛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2.1373 公顷) 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